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220號

原告 楊文宗

訴訟代理人 賴昱亘 律師

謝旻宏 律師

賴鴻鳴 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 人 謝明澂 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許仁澤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

林韋甫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府法濟字第113050373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第77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準此，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其起訴即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又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1日環土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而原處分已於113年1月15日送達原告戶籍地「○○市○○區○○里0鄰石子瀨122號之140」，由原告之兄楊文憲以同居人身分蓋章收受，此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見訴願卷第29-31、35頁）。則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算30日，又原告設址於○○市○○區，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係自113年1月16日起算至113年2月16日（星期五）屆滿。然原告遲至113年2月17日始提起訴願，此有被告蓋收件章於訴願書上可憑（見訴願卷第17頁）。是以，原告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其訴願自非適法，訴願決定因而為訴願不受理，自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原告雖主張胞兄楊文憲非其同居人，並提出楊文憲戶籍地為「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9鄰石子瀨122號之62」之戶籍謄本以為證，並認由楊文憲收受原處分，送達不合法云云。惟楊文

憲為原告之兄，58年5月2日生，有原告出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45頁），楊文憲當屬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無疑，且戶籍地與現住地不同者，所在多有，原告與楊文憲戶籍地不同，仍無礙於楊文憲為原告收原處分時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之認定。況本件訴願決定書，原告之送達證書，亦均由其兄楊文憲簽收（訴願卷第7頁），足見兄弟兩人係共同生活，否則不可能歷次送達其兄均能代為簽收，則原處分書由其兄楊文憲簽收，自己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原告之主張並無可採，應予駁回。

五、結論：原告起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黃 堯 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映 君